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學則

- 九十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十)技(四)字第九〇一五二〇七八號函核備
93.10.14 九十三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九四)技(四)字第九四〇七九四一號函核備
96.4.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6.4.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6.5.21 台技(九四)字第九六〇〇七一六六八號函核備
97.5.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7.18 台技(四)字第九七〇一三六二三〇號函核備
97.11.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7 台技(四)字第九八〇二六四二〇四號函核備
98.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8.4 台技(四)字第九八〇一三〇八七七號函核備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9.09.01 台技(四)字第九九〇一四六三三六號函核備
99.1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01.04 臺技(四)字第一〇〇九〇二二四〇一二號函核備
102.11.28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3.02.11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五三三九九號函核備
104.06.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0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4.07.27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七五八八號函核備
105.1.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2.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5.2.23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二四九六號函核備
105.6.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8.30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9.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23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6.04.06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五四一三號函核備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6.07.14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一〇三三七號函核備
106.08.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2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6.11.03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六〇一五五六五四號函核備
107.03.15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7.04.23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二七五二號函核備
108.03.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6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9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01.02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八〇一八四四六二號函核備
109.02.2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05.21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九〇〇五二一五七號函核備
109.10.0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2.08 臺教技(四)字第一〇九〇一六〇一四四號函核備
110.06.2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7 一〇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08 臺教技(四)字第一一一〇一四二二三三六號函核備
110.11.24 一〇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6 一〇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1.26 臺教技(四)字第一一一二三〇〇一五五號函核備
111.02.16 一〇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8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05.11臺教技(四)字第1110044521號函核備
111.09.07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3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11.24臺教技(四)字第1110108593號函核備
112.08.30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11.07臺教技(四)字第1120104337號函核備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三年級下學期轉學生；其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本校得依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教育部分發之特種身分學生及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含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至退役之次學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因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之需要申請。若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計算。

第八條 新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文件。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學學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原則。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在學學生如未申請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並依據「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現，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為充分利用資源，促進校際合作，本校與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所開設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及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之中五學制畢業生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惟註冊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除修習其畢業學分外，應加修至少十二學分數，修習科目由本校另訂之。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每學期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授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各任課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訂定核算標準，「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點數四點。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一點。

五、戊等：未滿五十分者，點數零點。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如下：

一、A級：八十分以上者，點數四點。

二、B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三、C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四、D級：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一點。

五、E級：未滿五十分者，點數為零點。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並依課程制訂表規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辦理更正。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末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限為一年；若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其保存期限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之日起二天之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考試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

得分數計算；另學生因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有作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一、學分抵免辦理時間為開學兩週內，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四技新生抵免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三、二技新生(三年級)抵免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四、轉入大二抵免(承認)學分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五、轉入大三不得超過六十四學分，修習完成大三課程之相關科系之學生不在此限，其中專科部學分抵免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六學分。

六、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同等學力入學者，應遵照「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抵免學分秉持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及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予抵免。

八、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需出國者，得提出出國申請，其「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參加期中、期末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經輔導無效，由任課老師確認，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休學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若因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若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日(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毀損校譽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上學期休學者須於下學年度上學期復學，下學期休學者須於下學年度下學期復學。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不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範圍內。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之餘科目與學分者；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四、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休退學手續。

第四十三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不准再應考本校之入學考試。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經查證後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屬實者，依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八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額度。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與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四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五十條 轉學生（轉系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系）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年制為輔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且學期體育及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修畢應修學分且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若有必修之軍訓、體育學期成績每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八以內。

若為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錄取為大學部二年制正式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則不受上述條件限制，得申請提前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七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組）之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具有本學則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一年級。「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第五十九條 具有本學則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學歷（力）並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三年級。「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第二章 註冊、繳費

第六十條 凡經錄取之進修部學生，應於註冊入學時依照簡章規定繳交證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依本學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二條 四年制進修部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視需要予以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大學部相關規定第十七條辦理，惟最低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

第六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其跨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第一篇及第二篇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入學報到程序及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得依據本學則第六條、第七條及各所修業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之需要申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註冊應依本學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三、四年級依本校規定繳納雜費及學分費。在職專班研究生，依相關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第三年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學生選課須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應按年循序就各該所規定科目表修習。如選讀其他所或低年級選讀高年級科目，須經系主任核准。

第七十條 研究所先修科目之修習，得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

第七十一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研究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主任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七十二條 加、退選科目與學分抵免，應在規定期間內辦理，並須經所屬系主任核准，否則不予受理。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合計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校科目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科目，得不計學分，其計學分者，每週授課時數由各所訂定之。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一至三項為原則，第四項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成績。
三、期末成績。
四、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及各研究所之規定，舉行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考試。
- 第七十八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比率於學期開學之初，應告知學生。
- 第七十九條 操行成績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定」辦理之。
- 第八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因故請假其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末成績合併計算。
二、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中成績合併計算。
三、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因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以其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六學分)為抵免學分最高限予以承認並列抵免修。「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休學、退學、復學

-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因病經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或特殊事故（需提出具體證明），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請准考試假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三條 休學二年期滿如因重病（需正式醫療證明）或其他特殊緣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研究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若因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期滿應向系主任及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學生本人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繳還休學證明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

學期肄業。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休學：

經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三、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第八十七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評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或撤銷學籍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八十八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十九條 研究生因故遭退學或撤銷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十條 研究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兩種。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除論文外），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九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六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九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九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一百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篇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